

承担各种美术作品公益展览信息表

序号	2.1
名称	承担各种美术作品公益展览
法定依据	《关于改革调整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的通知》（滨党编发〔2020〕35号）规定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馆承担各种美术作品公益展览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馆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和旅游局
运行流程	接收展览申请——作品素材审核——组织协调——承办举办——宣传总结
运行要件	美术作品创作、展览方案、展览协议
责任事项	1. 推动美术创作，开展美术类学术研究 2. 承担美术作品展览，宣传
监督方式	电话号码：022-65778472 电子邮箱：dgwhxxw@163.com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旭升路 347 号